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世隆(02)85906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4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70108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(107010850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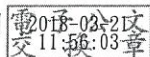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及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3月19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07781號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700077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台灣展翅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

1070032705 收文:107/03/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70007781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及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，經本院於107年3月19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07781號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5日衛部護字第1071460172號函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交	16	換	43	章
---	----	---	----	---